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3,100万元;预计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到-3,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三)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到-3,3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464.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1.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6.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但受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新业务持续投入及新增固定成本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本期内,新能源汽车及消费电子产业链市场竞争仍较为激烈,下游客户降本需求持续,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同时,受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及制造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2. 新增产能折旧摊销增加。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等项目相关厂房及设备于2025年下半年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由于相关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和客户导入阶段,产能利用率及人员贡献尚未充分释放,对本期利润形成一定压力。

3. 新业务仍处于投入期。公司持续推进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及硅光芯片等新业务的技术研发、产品验证和市场拓展,研发人员薪酬、试验测试、设备调试及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但相关业务尚未形成与投入规模相匹配的销售收入和利润贡献。

4. 其他因素影响。受汇率波动、闲置资金管理投资收益减少,以及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因素影响,公司财务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进一步影响了本期经营业绩。

综上,公司本期业绩下滑主要系传统业务毛利率下降与新项目、新业务投入周期叠加所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产品结构优化及新项目产能释放,努力改善公司盈利状况。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重点事项的后续进展,如有进一步变化,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2026年半年度预计净利润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经初步测算,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预计将实现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500.00万元至1,95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60万元至-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三)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0万元至1,9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875.84万元至3,425.84万元,同比减少72.10%到63.73%。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0万元至-200万元,将减少3,700.63万元至3,640.63万元,同比减少107.56%到106.51%。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75.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0.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持续推进“文化+科技+消费”深度融合战略,聚焦电影发行、院线经营、IP

运营三大核心业务,积极构建以IP为核心、科技为赋能、消费为底座的影视文化业态。其中,IP商业化开发作为公司战略转型核心增长点,报告期内实现利润同比实现增长,转型成效逐步显现;电影放映相关的院线业务为公司传统主业,受行业整体下行周期影响短期承压。具体如下:

2026年上半年国内电影市场整体景气度大幅走弱,全国电影大盘票房(含服务费)173.62亿元,同比下滑40.6%,重要票房产出档期的春节档票房规模显著缩水,市场观影需求疲软,观影人次大幅下降,行业整体经营压力突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直营SFC上影影城实现票房1.82亿元(含服务费),市占率同比提升0.12%,票房同比下滑32.28%,其中上海影城SFO影院位居全国第一;公司旗下联和院线实现票房13.76亿元(含服务费),位列全国第四,市占率同比提升0.36%,票房同比下降37.82%。

综上所述,公司依托稳健的经营布局,整体市场占有率逆势提升,院线主业抗跌表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受全国电影大盘大幅下降,行业整体票房规模萎缩的外部环境影响,公司院线等营收占比比较高的传统主业收入、利润同比仍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致使公司本期整体业绩同比预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

9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二)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三)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业绩:口扭亏为盈口同向上升V同向下降口其他

项目	本期业绩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4,000万元	盈利12,038.5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6.77%-7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3,000万元	盈利11,868.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0.40%-74.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0.26元/股	盈利0.18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存在的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 工程板块工程总承包业务受到收入确认进度影响,上半年同比确认收入减少;
- 化工板块部分产品受行业产能增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产品单价弹性弱于原料端,利润空间受到挤压,毛利率初步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项目	除权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日(1日)	派息日(派息日)
1. 每股分配比例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2. 每股现金红利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项目	除权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日(1日)	派息日(派息日)
1. 每股分配比例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A股非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A股非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股利说明

(1) 持有流通股的自然、股东与证券投资服务机构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公司派发红利时,对每个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6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持有流通股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1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持有流通股的非居民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居民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4) 持有流通股的非居民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居民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073131、021-22073132

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临虹路290-2号

传真:021-22073030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披露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公告所披露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爱建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注意不当借机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通知》(中汇交发〔2026〕136号)的规定,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拟按要求报送该通知上半年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并在中国爱建网(www.cbjtrust.com.cn)上进行披露。

(1) 持有流通股的自然、股东与证券投资服务机构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公司派发红利时,对每个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6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持有流通股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1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持有流通股的非居民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居民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4) 持有流通股的非居民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居民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073131、021-22073132

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临虹路290-2号

传真:021-22073030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披露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公告所披露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爱建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注意不当借机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通知》(中汇交发〔2026〕136号)的规定,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拟按要求报送该通知上半年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并在中国爱建网(www.cbjtrust.com.cn)上进行披露。

(1) 持有流通股的自然、股东与证券投资服务机构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公司派发红利时,对每个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6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持有流通股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1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持有流通股的非居民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居民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4) 持有流通股的非居民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居民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073131、021-22073132

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临虹路290-2号

传真:021-22073030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披露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公告所披露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爱建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注意不当借机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通知》(中汇交发〔2026〕136号)的规定,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拟按要求报送该通知上半年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并在中国爱建网(www.cbjtrust.com.cn)上进行披露。

(1) 持有流通股的自然、股东与证券投资服务机构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公司派发红利时,对每个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6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持有流通股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1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持有流通股的非居民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居民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4) 持有流通股的非居民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居民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073131、021-22073132

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临虹路290-2号

传真:021-22073030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4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1) 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况

项目	本期业绩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6万元	盈利1,235.6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4.04%	盈利7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6万元	盈利1,022.9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4.04%	盈利7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02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与其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目前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白酒行业正处于深度调整期,结构优化期、价值重构期“三期叠加”的关键阶段,在竞争加剧、消费疲软的环境下,行业企业仍面临较大压力。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4%左右。面对当前,公司围绕“保持战略定力、集聚内生动力、激发市场活力、发扬青稞耐力”的经营总思路,践行“品质主义、精神主义、长期主义”,以清晰认知锚定方向,以务实行动穿越周期。

上半年,公司全面推进消费服务工作,赋能经销商与终端,推动经销商从单纯认知向终端服务转型升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5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1,418万元-36,418万元,同比增长169.08%到195.99%。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000万元-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1,418万元-7,189万元,同比增长27.59%到38.2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5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1,418万元-36,418万元,同比增长169.08%到195.99%。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000万元-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1,418万元-7,189万元,同比增长27.59%到38.22%。

3.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4. 公司已于2026年6月披露《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同时亨泰(秦皇岛)铝业有公司、奥科齐(昆山)铝业有公司已于2026年6月纳入合并范围。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8,943.9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81.7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10.85万元。

(二)每股收益:1.08元。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得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 公示情况
- 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 公司于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任职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 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之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包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监事等,不包括独立董事。
-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25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除权日	派息日	除权日(1日)	派息日(派息日)
2026/7/21	2026/7/22	2026/7/22	2026/7/22	2026/7/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664,4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865,798.8元。

三、相关日期

项目	除权日	派息日	除权日(1日)	派息日(派息日)
2026/7/21	2026/7/22	2026/7/22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春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股利说明

(1) 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服务机构,根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6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居民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派发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0亿元到16.0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9.04亿元到21.72亿元,同比减少54.21%到61.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三)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0亿元到16.0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9.04亿元到21.72亿元,同比减少54.21%到61.85%。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94亿元到15.6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8.11亿元到20.69亿元,同比减少53.85%到61.52%。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5年上半年利润总额:42.4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63亿元;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燃煤机组电价下降以及第二季度煤炭价格较去年同期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